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澄清公告

茲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報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資產評估情況」一節所提述本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估值(「**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信證券國際委任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東權益之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作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監管的中央金融企業，中信證券國際須編製估值報告以符合《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第十八條(五)的規定。估值師根據中國財政部出具的資產評估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出具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及實務守則就估值編製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所提述之估值並不包含獨立估值師之意見，故並無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本公司亦注意到，估值現已超過三個月，並無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4。

本公司已委聘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提供估值。本公司將盡快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項下之規定，且無論如何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明確意圖之前遵守有關規定。

更正手民之誤

此外，本公司已注意到該公告英文版本出現下列手民之誤，並希望就該公告中的若干資料作出如下澄清：

1. 茲提述該公告英文版本第3頁「Bidding Process」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意向受讓方在「Information Disclosure Period」(而非information release period)屆滿前遞交受讓申請並遞交保證金至上海產交所。

2. 茲提述該公告英文版本第3頁「Potential Mandatory General Offer」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該公告日期，中信證券國際並無與potential bidders（而非「potential acquirer」）進行討論或磋商。

遵守收購守則

該公告構成收購守則釋義項下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應在其刊發前提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以供審查。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規定，因此未在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該公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審慎遵從及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此外，該公告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載列責任聲明。董事謹此確認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該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中國證券國際的資料外，其摘錄自中信證券國際於上海產交所刊發的掛牌公告）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以其身份於該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該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及9.4註釋5，董事僅就於該公告中轉載及呈列有關中國證券國際的資料（其摘錄自中信證券國際於上海產交所刊發的掛牌公告）之準確性及公允性承擔責任。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中列出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有關可能出售及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從而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安陽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以其身份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